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布

(1)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就收購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董事辭任

(4) 更換授權代表

及

(5) 委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截止。

##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47,776,19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9%。

##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1,512,059,473股股份（即依據購股協議要約方同意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中擁有權益。

於截止日期，該等有效接納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合共147,776,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147,776,198股股份（有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9,835,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36%。

## 董事辭任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要約截止時起：(i)江志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位；及(ii)梁榮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 更換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要約截止時起，梁榮邦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不再為授權代表。鄭孝仁先生已於同一時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委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要約截止時起：(i)現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i)現任執行董事鄭孝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茲提述(i)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要約方」)與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聯合公布(「聯合公布」)；及(ii)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本聯合公布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布及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截止。

##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47,776,19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9%。

##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1,512,059,473股股份(即依據購股協議要約方同意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 (附註4)		緊隨完成後 (附註4)		緊隨要約截止後 (附註4)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鄭孝仁先生及其配偶)	-	-	1,512,059,473 (附註1)	62.26	1,659,835,671	68.36 (附註1及2)
第一賣方	1,018,380,590	41.93	-	-	-	-
第二賣方	493,678,883	20.33	-	-	-	-
鄭孝仁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3)	838,000	0.03	838,000	0.03	838,000	0.03
公眾人士	915,357,535	37.70	915,357,535	37.70	767,581,337	31.61
總計	<u>2,428,255,008</u>	<u>100.00</u>	<u>2,428,255,008</u>	<u>100.00</u>	<u>2,428,255,008</u>	<u>100.00</u>

附註：

1. 銷售股份已由要約方依據其與第一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抵押協議質押予第一賣方。
2. 根據要約接納並交回，且已由華富證券代表要約方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已提供予華富證券，作為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抵押品。
3. 鄭孝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及其配偶持有合共838,000股股份。
4. 上列部分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內總數與所載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緊隨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成為董事之鄭孝仁先生）持有1,512,059,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6%。

於截止日期，該等有效接納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合共147,776,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147,776,198股股份（有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9,835,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36%。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之權利。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免生疑問，如綜合文件第20頁所披露，(i)要約方擁有之1,512,059,473股銷售股份已押記予第一賣方，以擔保要約方償還承付票項下本金總額或其任何部分之責任；及(ii)要約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同意向華富證券提供根據要約提呈以供華富證券代表要約方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作為抵押品。

## 要約之交收

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予該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按接納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董事辭任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起：

- (i) 江志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位；及
- (ii) 梁榮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更換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起，梁榮邦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鄭孝仁先生已於同一時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起：

- (i) 現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現任執行董事鄭孝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感謝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小姐

承唯一董事命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董事  
張偉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光蔚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張偉權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網址：<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